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科〔2018〕3号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教学单位科研、教研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一、考评目的

教学单位科研、教研工作绩效考评，旨在提高科研、教研质量，切实为学校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发展服务，发挥导向作用，激励各教学单位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科研、教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和教研水平。

二、考评对象及内容

考评对象：学校各教学单位。

考评内容：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和要求，对照年初下达的各项指标，考核各教学单位的科研经费和教研经费的到位额度；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和横向项目的数量；公开发表核心期刊以上级别论文的数量；完成的全部科研分值和教研分值的数量；年度科研工作和教研工作业绩情况等。

三、考评组织工作

教学单位科研、教研工作绩效每年末考评一次，在学校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科技处、教务处牵头，组成绩效考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四、考评办法

(一)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研、教研评估考评指标体系用于教学单位绩效 A 块分配(见附件 1)。

(二)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研、教研业绩评估得分计算办法用于教学单位绩效 B 块分配(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一) 科研、教研经费主要是从校外竞争性获得的经费，包括横向科研、纵向科研、教研课题经费。即到位经费扣除转出学校的合作研究经费和为其他单位购置固定资产的经费后的全部经费。

(二) 纳入绩效考核的成果必须体现作者是“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的教职工，科研、教研分计算方法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三) 科研经费和教研经费不能完成定额的教学单位，该单位主要领导不能参与年终科研管理工作评优。

(四) 用于教学单位绩效 B 块分配考核的成果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科研教研项目、发明专利、专著换算出的科研分。

(五) 教学单位教师参与机关人员或其他教学单位教师主持的项目，可以按贡献的大小分得项目经费额度，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后，经科技处审核，可以算作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的到位科研、教研经费。

(六) 机关人员所取得的科研和教研业绩，经业绩完成人申请，科技处审核同意，可以纳入和该业绩相关的教学单位进行

绩效考核。

(七) 各项均以自然年度计算。

六、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位”或“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位”或“本数”，但有明确标明的除外。

(三)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研、教研评估考评指标体系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研、教研业绩评估得分计算办法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研、教研评估考评指标体系 (用于教学单位绩效 A 块分配)

一、科研、教研到位经费定额完成量计算规则

(一) 计算公式

教学单位科研、教研到位经费定额 = $\sum_{i=1}^5 J_i \times Q \times (1.5K \times \text{学科带头人} + 1.2K \times \text{学术带头人} + K \times \text{正高职称人员} + 0.7K \times \text{副高职称人员} + 0.3K \times \text{中级职称人员})$

其中， K 为当年人员科研、教研经费当量（万元），由学校根据学校发展规划要求，每年年初设定。 Q 为办学基础系数，有本科及以上专业的单位 $Q=1$ ，其他单位 $Q=0.8$ ； J 为学科差异系数，工科 $J_1=1$ ，经济管理 $J_2=0.6$ ，理科 $J_3=0.5$ ，人文社科、实践教学部 $J_4=0.3$ ，体育、外语 $J_5=0.1$ 。

(二) 教学单位参与当量定额计算的教职工为人事处确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包括院部独立设置的书记、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主管学工的副书记、团委书记、辅导员。

(三) 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含主持工作）的当量定额按 0.4 折算，副院长（副主任）按 0.6 折算。以上教学单位领导如专业与所在教学单位不符的，按所在教学单位学科经费定额高的计算。

(四) 教学单位含有多个学科，且不同学科的经费计算有差异的，应按学科所在的教研室分别核算。

(五) 对休产假、脱产读博、访学、挂职及 50 周岁以上老师的科研考核量酌情减少。

二、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考核完成定额计算规则

按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校级科研平台、高水平创新团队、各教学单位需参与科研考核的人数(参照科研教研到位经费参与人数)等要求确定考核定额。

三、本科专业横向项目考核完成定额计算规则

按教务处提供的各教学单位本科专业数,以及专业办学年限和专业特点,确定考核定额和要求。

四、核心期刊级别以上论文考核完成定额计算规则

按人事处提供的各教学单位需参与科研考核的人数(参照科研教研到位经费参与人数)、学科类别等要求,确定考核定额。

五、知识产权考核完成定额计算规则

依据学校规划要求,按各教学单位需参与科研考核的人数(参照科研教研到位经费参与人数)、学科类别等要求确定考核定额。

附件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研、教研业绩评估得分计算办法 (用于教学单位绩效 B 块分配)

科研、教研业绩评估指各教学单位高水平成果的评估情况。各教学单位可以不参与 B 块核算，由教学单位年初确定，并报科技处备案。

一、不参与学校科研、教研 B 块业绩竞争考核的教学单位 科研、教研 B 块奖励计算方法

$$N_i = M \times \frac{R_i}{S} \times 60\%$$

其中： N_i 为不参与学校科研、教研 B 块业绩竞争考核的各教学单位科研、教研业绩绩效最终奖励额；

M 为学校用于教学单位科研、教研绩效 B 块考核资金总额；

R_i 为不参与教学单位科研、教研绩效 B 块考核的院部人数；

S 为学校（包括参与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和不参与教学单位绩效考核的院部）总人数；

二、参与学校科研、教研 B 块业绩竞争考核的教学单位 科研、教研 B 块奖励计算方法

$$K_i = (M - N) \times \frac{E_i}{\sum E_i}$$

其中： K_i 为各教学单位科研、教研业绩绩效最终奖励额；

E_i 为参与科研、教研业绩 B 块考核的各教学单位科研、教

研业绩绩效评估科研、教研分；

$\sum E_i$ 为参与科研、教研业绩 B 块考核各教学单位科研、教研业绩绩效评估科研分之和；

M 为学院用于教学单位科研、教研绩效 B 块考核资金总额；

N 为不参与 B 块绩效考核的教学单位所获得的资金总额。